**實踐大學研究計畫案臨時人員(非固定排班)勞動契約書**

請雙面列印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1. 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甲方聘僱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研究計畫助理。契約期間，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工作項目：乙方協助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之執行，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擔任善良管理人，負責監督乙方依契約條款執行職務，乙方應協助辦理與計畫相關之工作業務。
3. 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乙方不得拒絕。
4. 工作時間：
5.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指定之，聘任期間總計工作 小時。
6. 乙方工作時間，每周不得超過5日，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甲方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乙方同意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7. 除寒暑假外，外國籍生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
8. 工作報酬：
9. 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工資每小時新台幣 元；計畫主持人須於次月5號前送出前月薪資核銷單據，以利甲方於次月20號一次匯付前月工作酬金至乙方個人帳戶，遇休假日則順延。
10. 前項工作報酬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11.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惟雙方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但應以書面為之。
12. 例假、休假及請假：
13.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調整乙方之例假及休息日。
14.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
15.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乙方應事先申請且獲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方得請假，始得離開工作場所。如遇疾病或臨時事故，應於請假當日先以口頭方式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未於事前核准者，應於事後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16. 終止契約：
17.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8.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衍生費用者，應負責賠償或繳清且甲方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書上加註紀錄。
19. 權益保障：
20.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1.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惟自付額部分由乙方工資內扣繳。
22. 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6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百分之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23.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24. 服務與紀律：
25. 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如未告知致計畫主持受損害或衍生費用者，計畫主持人得向乙方求償。
26.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教育訓練及集會。
27. 乙方離職前或於甲方提出請求前，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28. 乙方參與校務所蒐集之個資及工作所得之成果，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29. 智慧財產權：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30.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1. 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得就乙方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個人資料。
32. 如因契約發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登記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本契約1式3份，甲方(轉存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一組)、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實踐大學 | 乙方 | ：　　　　　　　　　（簽名蓋章） |
|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 身分證字號 | ：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
| 校長 | ：丁斌首 |  |  |
| 計畫主持人 | ：　　　　　　　　　（簽名蓋章）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